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　目的

為促進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，強化公司治理，健全風險管理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風險管理範疇

一.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。

二.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涵蓋與環境(氣候變遷、生物多樣性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能源等)、社會及人權、治理(法遵、反貪腐及舞弊、資訊安全)、財務及其他危害相關之各項營運風險，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，據以辨識、分析、評量、因應及監督各項風險，並報告及揭露重大風險之影響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

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風險管理架構，針對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項風險加以管理，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之過程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
一. 實現企業目標。

二. 提升管理效能。

三. 提供可靠資訊。

四. 有效分配資源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

一. 各項風險所屬之負責單位，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依據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管理。

二. 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核並檢討風險管理之落實情形。

三. 董事長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室，統籌風險管理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

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：風險辨識與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、監督、報告與揭露，且應包含實際執行各程序之程序與方法。

一. 風險辨識與分析

各項風險所屬負責單位應盤點與其業務相關之風險項目，根據重大性原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，進行風險鑑別及分析。

二. 風險評量

各項風險所屬負責單位應針對前述風險，考量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嚴重程度，結合過往經驗，評估該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，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

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。

三. 風險回應

1. 各項風險所屬負責單位，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、對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之衝擊程度、風險容忍度(風險胃納)以及可用資源，擇定風險因應對策並落實風險減緩計畫。
2. 為有效控管風險，各項風險需納入日常營運作業控管，並透過內控文件及相關管理系統作最佳化管理，必要時建立預防與緊急管理措施。

四. 監督與審查機制

1. 各項風險管理應由所屬管理單位進行風險監督與審查；涉及跨單位之風險則由相關管理單位共同監督與審查；發生重大風險須即時回報各所屬單位最高主管及永續長。
2. 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核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情況。
3. 為使董事會充分瞭解，永續發展室應統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及執行情形。

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

本公司網站或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、風險管理架構、每年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，以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並持續更新。

第七條 核准實施與修訂

一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二.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。